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文件

华南农生科党发〔2026〕4号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系（中心、室），各学生班：

《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已经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6年6月25日

# 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

## （2026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年度评优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华南农业大学章程》（华南农办〔2015〕58号），结合我院学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以《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为基础编写，对我院综合测评工作进行细化与补充，请阅读本方案前，务必仔细阅读《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应于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 综合测评遵循民主、公开、客观、公正的原则。测评的标准、程序以及结果公开，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综合测评结果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二章 综合测评的项目及评分标准

**第五条**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方式，对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评价。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部分组成，计算方法及各部分分值为：

综合测评总成绩=德育测评成绩（20分）+智育测评成绩（65分）+体育测评成绩（5分）+美育测评成绩（5分）+劳育测评成绩（5分）。

**第六条** 德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法纪观念等方面的认识及行为表现。具体计算方法为：满分为20分，由德育基础分、班内互评分、德育奖励分、德育扣分构成。其中德育基础分满分为10分，班内互评分满分为5分，德育奖励分满分为5分，德育扣分不超过前三者得分之和。

### **（一）德育基础分**

德育基础分及互评分分别由个人、班级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主要根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政治觉悟**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 **2. 思想水平**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坚决抵制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

观、价值观。

### **3. 道德品质**

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继承优良传统和革命道德。遵守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自觉养成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 **4. 法纪观念**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不得参与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注：不符合上述标准：酌情减分，分值精确到小数后1位。  
符合上述标准的，德育基础分最高可得10分。

### **（二）班内互评分**

评分标准：针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状况，如文明有礼、诚实守信、关心同学、与人为善、富有团队精神及合作意识、关心班集体等表现，学生班内成员开展互评，结合学生日常表现，得出学生班内互评得分。互评分最高分为5分。

### **（三）德育素质加分**

以学生在团学及其他学生组织任职为依据；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主题教育活动、文明创建活动、学风建设活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获得的表彰

或奖励为依据。

**(四) 荣誉称号加分**

**1. 个人荣誉称号加分**

| 荣誉称号                                                                  | 荣誉级别 | 加分   |
|-----------------------------------------------------------------------|------|------|
|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br>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学生、模范引领<br>计划先进个人等                      | 国家级  | 5    |
|                                                                       | 省部级  | 3    |
|                                                                       | 市、校级 | 1    |
|                                                                       | 院级   | 0.5  |
| 志愿服务、“三下乡”、军训、勤工<br>助学、通讯工作、信息工作等活动先进个<br>人或积极分子、社区党员之星、优秀入党<br>积极分子等 | 国家级  | 4    |
|                                                                       | 省部级  | 2    |
|                                                                       | 市、校级 | 0.5  |
|                                                                       | 院级   | 0.25 |

注：经综合测评评定的“优秀学生”不加分；获得提名奖的加分减半；学生组织内部评定的优秀个人不能加分。

**2. 团体荣誉称号加分**

| 荣誉称号   | 荣誉级别 | 加分   |
|--------|------|------|
| 先进党支部类 | 国家级  | 2    |
| 先进团支部类 | 省部级  | 1    |
| 先进班集体类 | 市、校级 | 0.25 |

|                          |    |     |
|--------------------------|----|-----|
| 模范引领计划先进集体<br>“三下乡”优秀团队等 | 院级 | 0.1 |
|--------------------------|----|-----|

注：学院每月评选的优秀宿舍每两次可加0.1分。经综合测评评定的“优秀学生”及“优秀班集体”不加分；学生组织、社团获集体荣誉称号不加分；获得提名奖的加分减半。获得先进党支部、先进团支部的，可加分的成员名单以获得奖项当时的成员名单为准。

### （五）社会工作加分

在学校、学院、班级担任学生干部，原则上任期满一届（任），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可以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 组织名称                                      | 职务      | 加分    |
|-------------------------------------------|---------|-------|
| 校团委、学生会等校级党团组织                            | 主席团     | 0-3   |
|                                           | 工作部门负责人 | 0-2.5 |
|                                           | 工作人员    | 0-1   |
| 学院团委、学生会、党务信息中心、全媒体中心及其他校级组织（如校青志、社联、红会等） | 主席团     | 0-2.5 |
|                                           | 工作部门负责人 | 0-2   |
|                                           | 工作人员    | 0-1   |

|                           |                     |       |
|---------------------------|---------------------|-------|
| 学院青志、红会、心窗、勤工             | 主任团/队长层             | 0-2   |
|                           | 工作部门负责人             | 0-1.5 |
|                           | 工作人员                | 0-1   |
| 院教官团                      | 中队长（含正、副）           | 0-2   |
|                           | 队员                  | 0-1   |
| 党团支部、年级、班级                | 副书记、级委、班长、团支书、助班、心导 | 0-1.5 |
|                           | 其他班委、支委             | 0-1   |
| 学校认可且业绩突出的学生社团            | 负责人                 | 0-1   |
|                           | 干事                  | 0-0.5 |
| 自管会、易班工作站等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 | 负责人                 | 0-1.5 |
|                           | 干事                  | 0-1   |
| 学院认可的文体队伍（如足球队、歌队、舞队等）    | 队长                  | 0-0.5 |

没有担任上述职务，但积极参与学生工作，为校、院、班集体做出贡献，均可酌情加分，加分不超过1分（需提交2000字以上文字材料，经年级评议小组审定通过）；

参加学生组织、学生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任期不满一届，不可申请加分；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或清退出本组织的，不加分；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的，不加分；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不予加分。

**注：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减半，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

学生组织成员申请加分需出具对应学生组织开具的加分证明或公示。

#### **（六）参加活动的加分**

参加学院及院级以上单位举办的不设奖项的活动（如会议、培训、讲座），加0.1分/次（公示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累计不超过1分。

不作为参赛者参加学院及院级以上单位举办的设奖项的活动，加0.1分/次，累计不超过1分。

本类活动必须出具活动单位开具的盖章证明材料或公示。

#### **（七）参加会议的加分**

学院及上级单位要求派员参加的会议、培训、讲座等，加0.1分/次，累计不超过2分。

#### **（八）通报表扬类的加分**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全国、省（部）、市或校院表彰和通报表扬的，每次分别加4分、2分、1分、0.5分。

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 **（九）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分**

加0.2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0.6分。需向班级评议小组出具献血证明。

注：德育加分中，若加分项目与获奖项目同属一项活动，以最高加分计算，不累计加分。班级团组织生活不在加分之列。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所提及校级组织仅限于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社联、校青志、校红会），根据学生所提交的奖状或证书上所示主办方或颁奖单位级别决定荣誉加分级别，以政府或党团组织单位的公章为证，由企业、协会等单独或联合组织的企划性活动不在测评之列。

如果奖状或证书暂时无法领取或丢失，必须统一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由年级测评小组审议，确认后须盖学院公章方可生效。

各组织开展活动需注明该活动的具体类别以及各负责人具体加分情况。

德育各项加分不得重复，累计不超过5分。

## （十）德育扣分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公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对违法、违规、违纪及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学生，给予相应处理，并在综合测评中扣分，标准如下：

### 1. 个人扣分项

| 类 别                    |                                  | 扣 分     |
|------------------------|----------------------------------|---------|
|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但未达到校级违纪处分的 | 迟到、早退                            | 0.1 分/次 |
|                        | 旷课                               | 0.5 分/节 |
|                        | 无故缺席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                   | 0.5 分/次 |
|                        | 破坏校园环境、违背校园文明                    | 0.5 分/次 |
|                        | 不按时报到、注册                         | 3 分/次   |
| 受到学院或学校通报批评的           | 在宿舍使用学校规定的违规电器<br>(只扣除使用人的德育分)   | 1 分/次   |
|                        | 在宿舍饲养宠物                          | 1 分/次   |
|                        | 擅自移动或拆卸书桌、床铺等宿舍内家具<br>(家具本身损坏不算) | 1 分/次   |
|                        | 其他通报批评情况                         | 1-3 分/次 |

| 类 别                   |      | 扣 分   |
|-----------------------|------|-------|
|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受到校级违纪处分的 | 警告   | 4 分/次 |
|                       | 严重警告 | 5 分/次 |
|                       | 记过   | 6 分/次 |
|                       | 留校察看 | 7 分/次 |

注：驾驶电动车违规（不戴头盔、违停、逆行、超速、驾驶无牌车等）被学院或学校记录扣分的，扣1分/次。

未认真学习反诈、防骗知识，违反华南农业大学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求，被学校通报的学生，扣1分/次。

## 2. 团体扣分项

| 类 别             |    | 扣 分    |
|-----------------|----|--------|
| 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 | 学院 | 1分/次/人 |
|                 | 学校 | 2分/次/人 |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第七条** 智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以学生学年度平均绩点为主要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智育测评成绩=智育基础分(55分)+智育创新能力加分(10分)

### （一）智育基础分

$$\text{智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年度平均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 \times 55$$

学生的学分平均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该学年度学分平均绩点为准。学分绩点的折算方法以《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细则》为依据。攻读双学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重修课程不计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智育奖励分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1.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加分标准如下：

| 级别             | 加分     |        |        |
|----------------|--------|--------|--------|
|                | 第1-2作者 | 第3-4作者 | 第5-8作者 |
| SCI、SSCI、EI    | 8      | 6      | 3      |
| 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 6      | 4      | 2      |
| 有CN刊号的正式期刊     | 3      | 0      | 0      |

注：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在加分行列，需提供图书馆开具的文献检索证明。

以上加分项目需要在班级评议前填写【腾讯文档】生命科学学院2026年学生发表高水平论文清单

<https://docs.qq.com/form/page/DTkx6RGdLWVRxeEFv>，方可视为有效加分。

## 2. 被授予专利，加分标准如下：

| 专利类型   | 个人项目获得者 | 集体项目负责人 | 集体项目其他成员 |
|--------|---------|---------|----------|
| 发明专利   | 4       | 3       | 1.5      |
| 实用新型专利 | 3       | 2       | 1        |
| 外观设计专利 | 2       | 1       | 0.5      |

注：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计加分。以上加分项目需要在班级评议前填写【腾讯文档】  
生命科学学院2026年学生发表专利，获批国家级新药、新品种、新材料等，及发表专著清单

<https://docs.qq.com/form/page/DTm5oUkJLd3RzUFVW>，方可视为有效加分。

## 3. 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 承担的工作     | 加分 |
|-----------|----|
| 参编章节      | 2  |
| 主要编委成员    | 3  |
| 副主编       | 4  |
|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 5  |
| 专著第一作者    | 6  |

|      |   |
|------|---|
| 独立专著 | 8 |
|------|---|

注：以上加分项目需要在班级评议前填写【腾讯文档】生命科学学院2026年学生发表专利，获批国家级新药、新品种、新材料等，及发表专著清单

<https://docs.qq.com/form/page/DTm5oUkJLd3RzUFVW>，方可视为有效加分。

4.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政府部门及党团组织主办的生物类正规学术性专业比赛，加分标准如下：

(1) 个人项目加分

| 级别   | 加分    |       |       |
|------|-------|-------|-------|
|      | 第1名/等 | 第2名/等 | 第3名/等 |
| 国际级  | 10    | 8     | 6     |
| 国家级  | 8     | 5     | 3     |
| 省级   | 6     | 3     | 2     |
| 市、校级 | 3     | 2     | 1     |
| 院级   | 2     | 1     | 0.5   |

(2) 团体项目加分

| 级别  | 获奖等级 | 加分  |      |
|-----|------|-----|------|
|     |      | 负责人 | 主要成员 |
| 国际级 | 一等奖  | 10  | 8    |

|      |     |   |     |
|------|-----|---|-----|
|      | 二等奖 | 8 | 6   |
|      | 三等奖 | 6 | 4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8 | 6   |
|      | 二等奖 | 5 | 4   |
|      | 三等奖 | 3 | 2   |
| 省级   | 一等奖 | 6 | 4   |
|      | 二等奖 | 3 | 2   |
|      | 三等奖 | 2 | 1   |
| 市、校级 | 一等奖 | 3 | 2   |
|      | 二等奖 | 2 | 1   |
|      | 三等奖 | 1 | 0.5 |

如团体比赛无负责人，均按照主要成员加分。

以上加分项目需要在班级评议前填写【腾讯文档】生命科学学院2026年学生参加竞赛以及创新创业项目清单

<https://docs.qq.com/form/page/DTk1vWkdwZ1V3bm1C>方可视为有效加分。

注：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

参加非生物类正规学术性专业比赛，原则上加分为上述标准的50%。（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第1、2名按一等奖计；第3至5名按二等奖计；第6至8名按三等奖计。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

别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如参加上述项目未获奖项，个人参加分/次0.15，团体参加0.1分/次，累计不超过1.0分。

级别的认定以盖章为准。级别不清晰或无法盖章证明的，由学院测评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3) 作为科研课题组主要成员参加科研活动并取得科研成果的，可申请加分，国家级加4分，省部级加2分，市级校级加1分，院级加0.5分。同一课题多级立项，以最高分一级计。申请立项可加一半分，期间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按标准(1)、

(2) 加分，其他科研成果，按标准(3)加分，结题不再加分；如若期间不产生科研成果，能按时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各类竞赛及科研成果的级别由举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

#### 5.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 级别   | 加分    |        |
|------|-------|--------|
|      | 团队负责人 | 团队参赛成员 |
| 国家级  | 3     | 2      |
| 省部级  | 2     | 1      |
| 市、校级 | 1     | 0.5    |

注：①项目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成功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②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

## 6. 参加创新创业类比赛（互联网+、挑战杯等）

| 级别   | 获奖等级 | 加分  |      |
|------|------|-----|------|
|      |      | 负责人 | 主要成员 |
| 国际级  | 一等奖  | 10  | 8    |
|      | 二等奖  | 8   | 6    |
|      | 三等奖  | 6   | 4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8   | 6    |
|      | 二等奖  | 5   | 4    |
|      | 三等奖  | 3   | 2    |
| 省级   | 一等奖  | 6   | 4    |
|      | 二等奖  | 3   | 2    |
|      | 三等奖  | 2   | 1    |
| 市、校级 | 一等奖  | 3   | 2    |
|      | 二等奖  | 2   | 1    |
|      | 三等奖  | 1   | 0.5  |
| 院级   | 一等奖  | 2   | 1    |
|      | 二等奖  | 1   | 0.5  |
|      | 三等   | 0.5 | 0.25 |

7. 创建创业实体，加分标准如下：

| 类别             | 加分    |          |
|----------------|-------|----------|
|                | 团队负责人 | 团队其他核心成员 |
| 入驻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 3     | 1        |
|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       |          |

8.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或专业学习，表现突出，获得校级优秀实习生、优秀实践生称号的，加2分。

9. 在正规报刊上发表小说、散文、杂文、诗歌、动漫或其他原创作品，每篇（幅）作品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出具刊物原件或复印件）

10. 本学年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并获得六级考试资格者，加1分；本学年度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425分者，加1分；本学年参加雅思考试总成绩大于或等于6.0分或托福考试总成绩大于或等于80分加1分；本学年度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者，加1分。

11. 通过国家或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并且与本专业有关的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资格证书者，加1分；通过国家或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并且与本专业无关的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证书者，加0.5分。（注：教师资格证加分需通过笔试及面试所有项目后提供相关证明；网络证书、教官资格证、驾驶证不加分；英文证书

需中文注明奖项名称及颁发机构。)

本条将根据测评当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给予认定。

注：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或颁证方。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类级别智育相关加分项目，由学院综合测评小组评定。

第八条 体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意识、体质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体测成绩和参加体育竞赛活动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体育测评成绩=体育基础分（3分）+体育竞赛加分（2分）

（一）体育基础分。根据学生体测成绩按如下公式折算：

$$\text{体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体测分数}}{120} \times 3$$

本年度成功申请体测免测的学生，体测分数默认为60分

（二）体育竞赛分。满分为2分，加分标准如下：

1. 个人项目

| 级别    | 加分  |       |       |            |
|-------|-----|-------|-------|------------|
|       | 第1名 | 第2-3名 | 第4-8名 | 8名以上及参赛未获奖 |
| 市级及以上 | 2   | 1.6   | 1.2   | 0.4        |
| 校级    | 1.2 | 0.8   | 0.4   | 0.2        |

|    |     |     |     |      |
|----|-----|-----|-----|------|
| 院级 | 0.8 | 0.4 | 0.2 | 0.08 |
|----|-----|-----|-----|------|

## 2. 团体项目

| 级别    | 加分  |       |       |            |
|-------|-----|-------|-------|------------|
|       | 第1名 | 第2-3名 | 第4-8名 | 8名以上及参赛未获奖 |
| 市级及以上 | 2   | 1.6   | 1.2   | 0.4        |
| 校级    | 0.8 | 0.4   | 0.2   | 0.12       |
| 院级    | 0.4 | 0.2   | 0.12  | 0.08       |

院运会获精神文明风尚奖的班级可加0.2分/次。

## 3. 阳光体育加分

| 项目        | 第1-2名 | 第3-4名 | 第5、6名 |
|-----------|-------|-------|-------|
| 阳光体育先进班集体 | 0.3分  | 0.25分 | 0.2分  |
| 先进个人      | 0.1分  |       |       |

注：①学院每年开展一次阳光体育先进班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②阳光体育网站积分排名前6位为先进班集体，先进个人若干名。

本学年度多次参加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高于2分。

#### **4. 体育扣分**

在常规体育比赛活动中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相关参赛人员比赛资格，作假者、顶替者、被顶替者等扣1.2分/次；团体比赛获奖名次降一级。

阳光体育活动扣分标准参照《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奖惩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条** 美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以学生美育素质综合表现及参加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美育测评成绩=美育基础分（3分）+美育活动加分（2分）。

##### **（一）美育基础分。**

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评价：学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学生对世界优秀艺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识、理解和传承；学生参加美育素质相关课程修读及培训情况等。

##### **（二）美育活动加分。**

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美育活动情况，以及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中取得的成绩为依据。

## 1. 文化艺术类比赛获奖加分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高校廉洁教育或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等文化艺术比赛等活动获奖者，加分标准如下：

### （1）个人项目

| 级别   | 加分          |             |              |
|------|-------------|-------------|--------------|
|      | 一等奖（或第1-2名） | 二等奖（或第3-5名） | 三等奖（或第6-10名） |
| 国家级  | 2           | 1.6         | 1.2          |
| 省级   | 1.6         | 1.2         | 0.8          |
| 市、校级 | 1.2         | 0.8         | 0.4          |
| 院级   | 0.4         | 0.3         | 0.2          |

参赛但未获奖或者获得优秀奖的个人，可以加0.1分/次。

### （2）集体项目

| 级别    | 加分          |             |              |
|-------|-------------|-------------|--------------|
|       | 一等奖（或第1-2名） | 二等奖（或第3-5名） | 三等奖（或第6-10名） |
| 全国性比赛 | 1.5         | 1           | 0.8          |
| 省级    | 0.8         | 0.6         | 0.4          |

|        |     |      |     |
|--------|-----|------|-----|
| 市、区、校级 | 0.4 | 0.3  | 0.2 |
| 院级     | 0.2 | 0.15 | 0.1 |

参赛但未获奖或者获得优秀奖的集体，可以加0.05分/次。

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则第1、2名以一等奖计；第3至5名按二等奖计；第6至10名按三等奖计。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注：**以上加分项中涉及的级别，均为该级别以上（包含本级）。

## 2. 美育扣分

在常规美育比赛活动中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相关参赛人员比赛资格，作假者、顶替者、被顶替者等扣3分/次；团体比赛获奖名次降一级。

**第十条 劳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劳动品质。以学生参加校园日常生活劳动、社会公益劳动等方面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劳育测评成绩=劳育基础分（3分）+劳育实践加分（2分）。

**（一）劳育基础分。**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评价：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正确观念；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吃苦耐劳。

**（二）劳育实践加分。**以学生参加宿舍卫生清洁等日常生活

劳动、校园环境维护等义务劳动及其他实践性劳动、服务性劳动的表现作为依据。

1. 积极参加校内外单位组织的义务劳动、社会工作和其他志愿服务等群众性活动，包括学生社区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活动，并较好地完成任务的，加0.1分/次·人，累计加分不超过1.6分（以志愿活动的活动次数为准，公示时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2. 参加寒暑假三下乡等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未获院级以上评奖可加0.2分。

### 3. 劳育实践扣分

无故不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全员劳动，扣0.25分/次；请假次数超过全年义务劳动次数50%的，扣0.25分。

## 第三章 综合测评及评优的实施

**第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统筹全校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由主管学院学生工作的领导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年级成立由分管本年级学生工作的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具体组织、指导、监督本年级各班级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对有异议的问题及时进行复议。

各学生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及其他学生代表至少7名成员组成的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三条** 综合测评按照个人自评、班级评议、年级审核、学院审批、学校复核程序进行：

**（一）个人自评。**学生自我评价，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班评议小组。

**（二）班级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组织开展班内互评工作，并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材料进行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给出测评成绩并公布，无异议后，提交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

**（三）年级审核。**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全年度的测评材料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批。

**（四）学院审批。**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年级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批后，向各年级同学公布测评总成绩及排名名次，并将测评结果公示3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

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学生本人。经复议后，测评结果如有更改，应将更改后的结果公示3天。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学校复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布各学院测评结果。

**第十四条** 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按照个人申报、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学院存档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根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最终评定的综合测评排名，结合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条件，学生本人或班级向学院提交对应奖项的申报材料

**（二）学院审核。**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后，将审核通过的拟获奖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学校审批。**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核学院的报送材料，报学校奖助学金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及学校奖助学金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后，对获奖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

**（四）学院存档。**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学生的评优鉴定表存入学生档案。

## **第四章 奖项设置与评优条件**

**第十五条** 评定奖学金时，校内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结合进行。校内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及先进班集体奖。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不含评选当年已毕业的学生）特别优秀的学生，具体评选标准依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华南农办

〔2014〕151号），奖学金金额为10000元/人。奖励名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确定。

**第十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不含评选当年已毕业的学生）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评选标准依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4〕151号），奖励名额及奖学金金额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确定。

**第十八条** 综合测评奖项包括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先进班集体奖，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本科生人数比例、本科生班级比例核算奖励指标（比例核算结果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并下达至各学院

**第十九条** 综合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

**（一）“丁颖”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本科生最高荣誉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即为“丁颖”奖学金获得者，由学校颁发“丁颖”奖学金证书。

**（二）一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2%，奖学金金额为3000元/人，并授予“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三）二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6%，奖学金金额为2000元/人，并授予“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四）三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10%，奖学金金额为1000元/人。

综合奖学金申报者的本学年平均绩点须达3.00及以上。年

度综合测评奖学金名额根据当年学校分配至学院的名额，按照当年政策下发至各专业

**第二十条** 单项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单项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1%（学习进步奖、学习优秀奖除外），奖学金金额为500元/人。

**1. 社会工作优秀奖。**在社会工作方面成绩显著，其事迹引起较大社会反响者。

**2. 文体活动优秀奖。**在省级及以上文体比赛、汇演、展览中获奖者。

**3. 科技创新优秀奖。**在科技竞赛、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申报科技成果等方面成绩突出者。

**4. 精神文明奖。**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受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5. 社会实践奖。**在暑期三下乡、社会服务、学生教官训练等社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者。

**6. 创业实践奖。**在创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社会认可度高并受到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7. 学习进步奖。**学习成绩绩点在班内或本专业排名进步50%以上者；大二的同学按上学年（大一时）两个学期成绩对比，大三以上同学按上两个学年成绩对比。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以2023-2024学年为例：

（2022-2023学年：学生排名/班级或专业人数）-（2023-

2024学年：学生排名/班级或专业人数）结果大于等于0.5。

**8. 学习优秀奖。**学习成绩绩点在本专业排名5%以内者。

**第二十一条** 先进班集体奖励。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学生班总数的10%，奖励金额为3000元/班，并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奖金用作班集体活动经费，由班委会管理使用。

先进班集体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全班同学政治立场正确、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思政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表现突出；

2. 班委和团支委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全班同学围绕学校、学院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3. 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全班同学能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无人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

4. 学习气氛浓厚。上课、教学实习出勤率达95%及以上，学习成绩整体及格率90%及以上；50%及以上学生的平均成绩绩点达到3.00(工科类专业绩点达到2.80)及以上。经常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学术论文、科技创新成果等突出；

5. 经常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学术论文、科技创新成果等突出；班风好，集体荣誉感强。全班同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团结友爱，尊敬师长，爱护公物。

6. 班委会制度健全，考勤记录完整，工作制度健全。

**第二十二条** “生物学国家理科基地班”奖学金评选单列，一、二、三等奖其比例分别为 5%、10%、15%。

**第二十三条** 校内综合奖学金与校内单项奖学金两者只能申请其一，不能同时申请。

**第二十四条** 校内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可同时申请，并颁发相应的证书，但不重复发放奖金，只取最高级别发放。

**第二十五条** 毕业生综合测评在最后一个学期按学校规定进行，颁发荣誉证书，不发放奖学金。

**第二十六条** 凡在本学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得参与奖学金评选。

- (一) 受到学校违纪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 (二) 该学年考试、考查科目有不及格的；**
- (三) 没有按教学计划参加考试的；**
- (四) 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的；**
- (五)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符合学校评奖评优基本要求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学院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的指导思想与原则制定本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并在院网公示，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为了确保综合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学生在申报时必须如实填写相关材料，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奖学金申报资格，将其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给予批评

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获得奖学金后，若被举报其有虚假材料，一经认定属实，学校将取消其资格，收回奖学金及荣誉，并给予纪律处分。因个人原因错过综合测评或在综合测评结果公示期满后仍要求更改测评成绩的，学校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凡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学校将颁发证书和奖金，校内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双重获得者，按最高等级金额颁发奖金，不重复发放。获奖学生的相关评选资料存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一条** 学院对获得奖学金学生的先进事迹，要加强宣传，开展模范引领活动，积极引导广大学生学先进、当先进，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学习氛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综合测评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参加属于勤工助学性质的活动不予加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生命科学学院综合测评小组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2026学年度开始实施。它评比文件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生命科学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5 日印发

---